PDF-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! www.tracker-software.com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　　址：(20145)基隆市東信路176號
傳　　真：(02)2465-3394
承 辦 人：實股書記官李紫君
聯絡方式：(02)2465-2171轉1252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基院麗109司執實字第20745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於文到15日內，依說明二所示聲明願否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附表所示不動產，逾期未表示，視為放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0745號債權人許嘉真與債務人吳楊春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之不動產，業經以新臺幣8,889元於民國110年2月23日拍定。

二、依土地法第34條之1、第104條第1項，下列之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承買之權：

(一)共有人。

(二)地上權人。

(三)典權人。

(四)租地建屋之基地承租人或基地出租人。

三、台端如符合上開資格，對該不動產有優先承買權，得以拍定之同一價格優先承買；亦得放棄優先承買權，不予購買。如具狀聲明優先承買並請檢附優先承買權之證明文件。

四、不動產標示及價金詳如附表。

附表：標別：乙

109年司執字020745號 財產所有人：吳楊春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
PDF-XChange Editor Click to BUY NOW! www.tracker-software.com

（續上頁）

			料及房屋層數				
1	356	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東勢格小段23-3地號 ---------- 東勢格2號	1層樓 土石造	1層：38.98 合計：38.98		4分之1	8,889元
	備考						

正本：共有人吳溪銘(2號建物納稅義務人)、共有人吳良博(2號建物納稅義務人)、共有人吳進財(2號建物納稅義務人)

副本：

